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博苑股份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于 2025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并综合考虑后续业务情况，预计 202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利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高分子”）、王恩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5 万元，2025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3.22 万元。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利华高分子	厂房及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300.00	95.00	225.00
	王恩训	职工宿舍租赁	市场价格	30.00	8.94	28.22
合计				330.00	103.94	253.22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利华高分子	厂房及设备租赁	225.00	225.00	66.69	0.00
	王恩训	职工宿舍租赁	28.22	30.00	8.36	-5.93
合计			253.22	255.00	75.05	-0.7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利华高分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利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68065199X8
法定代表人	李成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	寿光市侯镇新海路以北新华西路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寿光市侯镇新海路以北新华西路以西
股东构成	李成林：50.10%；于国清：49.9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溶性聚合物、减水剂（萘系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分散剂）、防冻剂、泵送剂、阻锈剂、早强泵送防冻剂；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9.02
净资产	544.65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8.02
净利润	-98.46

2、王恩训基本情况

- (1) 国籍：中国；
- (2) 住址：山东省潍坊市；
- (3)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 (4)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否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及于国清合计持有利华高分子 100% 股权，利华高分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王恩训为李成林之妻弟。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利华高分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王恩训系李成林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法人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关联自然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主体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关联方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

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成林先生、于国清先生、王恩训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博苑股份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上述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